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小字第2813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訴訟代理人　李木村
被　　告　蔡杰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所為宣示判決筆錄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，關於「自民國107 年4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」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108 年4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判例要旨足參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一項，「自民國107 年4 月30日」之記載，嗣經調閱原卷核對後，應為「自民國108 年4 月30日」，從而，本件原判決原本、正本既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自應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